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南纪门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南纪门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分别是渝中区委、渝中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社区党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在本街道的人才做好统计、联系和服务工作；负责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街道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具体发文参照渝中委办发〔2019〕50号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下设：

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纪工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建工作办公室明确 1 至 2 名群团工作综合岗位承担。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35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9.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98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比减少了人大换届选举经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劳务费、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专项经费。

（一）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35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1.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4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0.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7.4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985.4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903.37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82.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55.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39.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比2021年减少198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1.8万元，比2021年减少82.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人均公用经费开支，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673.67万元，比2021年减少1903.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比减少了人大换届选举经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劳务费、党建工作经费、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经费、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专项经费。

南纪门街道2022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22.99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39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7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6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用经费按行政人员 1 万元/人压缩，事业人员 0.5 万元/人压缩。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57.3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四)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杨晨 联系方式：023-63715321